

# 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遺失扣案毒品案

## ～緣起與發現～

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於 108 年 3 月間受理海關移送內藏毒品郵包案件，該扣案毒品於站內待送驗期間竟因不詳原因遺失，迄今仍未尋獲，該局航業調查處及該處基隆調查站對於毒品案件之管制作為顯有疏漏，且因該局未建置偵辦毒品案件之列管與稽催功能，不利及早發現扣案毒品遺失，故難以適時介入查處；又該局航業調查處未要求所屬基隆調查站確依局頒扣押物管理要點執行扣押物之保管，致該站不肖人員有機可乘，自 101 年起監守自盜扣案毒品多達 9 次，攜出交由黑道人士對外販售牟取鉅額不法利益，戕害國人身心健康至鉅，嚴重斲傷調查機關之形象。復查，該局絕大多數外勤處站皆未確依前開要點管理扣押物，該局業務單位及政風室亦從未派員稽查各地處站之扣押物保管情形，並督責駐區督察加強扣押物管理工作，均核有重大違失。

經監察院通過糾正法務部調查局、該局航業調查處、該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並送行政院轉請法務部督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

## ～改善與處置結果～

財政部已修正「通商口岸毒品查緝聯繫作業要點」第 7 點第 1 款，符合本院調查意見及邊境查緝毒品現況與因案制宜之彈性。監察院將持續列管追蹤檢警機關檢討扣案毒品保管與銷燬之辦理情形，及調查局督察功能之策進成效。

調查案

糾正案

